

记者 张昊

日湖(陈结生 摄)

继续审议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审议修订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制定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调研宁波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公布,这里有一批与你息息相关的立法安排,将为我们的生活和城市发展提供精准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1年宁波这些立法安排与你息息相关

今年立法计划安排了多少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2021年立法计划,主要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回应群众呼声,根据地方立法权限,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的原则,优先考虑立法调研深入、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主要分成三类:审议项目(其中包含了今年继续审议的项目)、审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今年共安排23件: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草案)》

审议项目,是每年立法的重头戏,今年有9件。被列入审议项目,意味着草案要在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般每2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要在一年内完成9件法规的审议,年初就要做好安排。

审议预备项目为以后立法作准备,如果条件成熟,也可以在当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今年有7件。

调研项目则意味着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今年有7件。

延伸阅读

一份立法计划的出炉,需经几道“工序”?

记者 张昊

立法法规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立法计划的编制既是保障立法工作与全局工作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基础,也是制定立法项目的必要前提。

从去年8月开始征集立法项目,到今年1月初正式发布立法计划,一份立法计划的编制为何历时半年?这期间需要经历哪些“工序”?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立法计划的同时,我们把握好立法选项关。根据地方立法权限,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积极回应群众呼声,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的原则,结合征集到的31件立法建议项目、18件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论证、沟通、协调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1年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出台,一般要经过以下环节:

——广泛征求意见。一般是8月开始,起草相关文件,广泛征集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民主党派、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等社会各界的意见。2020年,共收集到31件立法建议;

——认真梳理立法建议项目。研究整理收到的立法建议和当年立法计划审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调研报告,并对本届人大立法工作情况和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进行梳理;

——召开专题论证会。10月左右,在总结梳理的基础上,邀请专家学者,围绕立法实施效果创新,要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途径和程度,提高公众参与立法工作积极性,增强公众对法规的认同感,增强法规实施的社会基础;既要注重制定环节的创新又要注重立法全环节全过程创新,不断创新立法制定后的宣传、实施、监督工作机制,使地方性法规得到及时、正确、有效实施。

立法计划如何回应现实之需?

这样一份立法计划的制定有着怎样的思考?它回应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哪些现实之需?

“在审议项目中,列入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是为了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已经制定的法规相衔接,使我市垃圾管理立法涵盖源头分类、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多个环节,涉及综合行政执法、商务等多个行政部门,为我市垃圾处置和管理提供系统立法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说。



非物质文化遗产宁海平调耍牙表演 (周建平 摄)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在2009年制定后,已经过去了十余年。条例修订将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综合治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网络体系,实现产业提升;强化登记管理、建立服务和管理网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规定,破解我市再生资源回收无序化困境,更好地推进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而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制定,或将破解我市建筑垃圾处置难、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通过条例制定拟进一步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界定部门监管职责,健全部门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厘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责任边界;细化源头减量 and 资源化利用;强化全过程监管,明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等内容。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提出的关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志愿服务相关法规今年列入审议项目。

我市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有必要通过立法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历史文化资源也是我市地方特色,需要地方立法作出针对性的保护引导。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制定,将有助于解决我市非遗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拟进一步明确保护机构和资金来源,推进非遗展示场馆建设,强化非遗传承人培养,促进非遗开发利用,加强保护宣传教育等内容。

在去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市志愿服务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志愿服务队伍是宁波城市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需要地方立法予以保障和激励。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制定于10年前,随着机构改革推进和上位法的修改,同时结合志愿者队伍在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条例修订将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志愿者权利保障、志愿服务职责规范、志愿服务活动规定、服务保障、服务激励等

内容。

围绕保障改革推进,教育督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动车维修业管理也被列入审议项目。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将进一步解决机构设置不健全、保障不够有力、督导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拟主要修改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需要进一步明确管理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等内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拟主要修改维修行业行政许可取消后,监管方式由许可改为备案的相关条文内容。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是今年的继续审议项目。该条例于1997年制定,2001年作了修改,2009年作了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于去年10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了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业主委员会等参加的座谈会,领导干部代表带队进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专门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下一步,有关工作机构拟就加强社区基层治理、划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推进执法进社区、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范住宅小区车库车位管理和发挥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用等方面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计划今年三审通过。

为下年度立法作了什么准备?

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围绕我市地方实际,从立法紧迫性和条件成熟程度安排了7件审议预备项目,将分别由常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作深入论证调研,提出法规草案和调研报告,为下一年度立法作准备。

为加快推进“信用宁波”建设,需要推进立法相关工作。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将明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激励与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

服务行业促进、信用环境等内容。为了总结、固化我市在市域治理现代化推进中创新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对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进行修订。条例修订将增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内容。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拟对取水许可证审批、水污染物浓度控制、水量损失补偿费设置、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修改完善。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拟根据上位法和

我市实际,对停止供水许可、

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修改完善。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条例(修订),拟进一步完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体制、房屋价格评估机制、安置面积核算方式、未登记的房屋确权标准等内容。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拟就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内容作完善。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对专利保护、专利激励促进措施、专利行政执法等内容作完善。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意见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和市民的建议,还从立法紧迫性、必要性、特色性角度确定了7件调研项目。主要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惠民立法、生态立法、弘德立法等立法重点,分别是宁波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促进条例、宁波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疫苗接种管理条例、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

2021年立法计划

一、审议项目(2+7项)

-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继续审议项目,已经审议通过)
-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继续审议项目)
-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
-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
-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
-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

二、审议预备项目(7项)

-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
- 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修订)
-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 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
-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条例(修订)
-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
- 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修订)

三、调研项目(7项)

- 宁波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促进条例
- 宁波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
- 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
- 宁波市疫苗接种管理条例
- 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
-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